#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10-03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篇一**

关于实施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24）872号]精神，为提高我市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规范现有环卫服务收费项目，结合我市垃圾处理收费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城市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不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 城市垃圾营运管理是指城市垃圾的处理（包括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由什邡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主管，并承担单位、社区、小区、居民住宅及街道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第四条 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而非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0元。

第十一条 宾馆餐厅、饭店、火锅店为每桌每月8.00元（使用蜂窝煤作为燃料者每桌每月10.00元）。

第十二条 茶馆、理发店、美容店为每座每月3.00元。第十三条 宾馆、旅游、招待所为每床每月1.50元。第十四条 临时摊点、三轮车、手推车以及提、挑带火炉经营、小吃摊点，甘蔗、水果、水产、蔬菜、腌制品、广告和彩票售卖点等为每摊每日2.50元。

第十五条 其他临时摊点、小百货、服装、干制果品、自行车修理、烟摊、电子游戏、饮料、书画照相等为每摊每日1.00元。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固定商店（如修理服务、文化娱乐和网吧等）按经营面积0.80元/m/月；建筑（含装饰、装修）拆迁施工工地的建筑渣土（工期按10个月计取）为0.30元/m/月；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用场地处理费为6.00元/m;场地（指农贸市场、停车场）代扫为0.05元/m/日；各洗车场、站为50.00元/道/月；粪便代抽、运处理不足15公里的按15公里计，超过15公里和5吨以上（车价另计）的为40.00元/m；食堂、锅炉煤渣为10.00元/m；化粪池清掏代运由委托单位提供水电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凡不足5m的按5m计，超过10m按实际容积协商收取，5m的为110.00元/座/m，6—10m的为180.00元/m。

第十七条 营业性汽车的垃圾代运处理费：出租车、允-3

征收方式 费额。

第五章 征收优惠与减免

第二十五条 个体经营者、工商户等凭再就业优惠证、明白卡享受减半征收。

第二十六条 领取基本生活费的下岗职工、城市“低保”人员凭相关证明享受减半征收。

第二十七条 接受民政救济人员按相关政策可凭相应证明享受全免。

第二十八条 现役军人、在校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在读儿童)可凭军人证、学生证享受全免。

第六章 滞交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交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单位、门店和个人，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加以处罚。

第一款 上门送达《什邡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催缴通知书》。

第二款 停止滞纳户的垃圾收集和清运。

第三款 上门送达《什邡市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处理决定书》。

第四款 申请法院对滞纳户实施强制收取。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篇二**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24】第7号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11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张津梁

二oo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城市建筑垃圾是指在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和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广场、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本市实行“谁产生，谁付费”的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凡在本市范围内产生城市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

城市垃圾处理费包括城市垃圾的收集、运输、垃圾场无害化处理全过程所发生的运行和管理费用。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理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鼓励和支持城市垃圾有用物资的回收和综合利用，逐步实现城市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减量化。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日常征收和管理工作。

财政、物价、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第七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实际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实行价格听证制度，具体收费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下列范围和类别的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一）沿街各类营业门点；

（二）各级机关、社会团体、驻兰部队；

（三）企业、事业单位；

（四）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学校）；

（五）建筑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可按照下列规定与相关单位签定委托代收协议，委托其代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一）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街道、社区负责代收。

（二）实行物业服务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代收；

（三）各类市场的城市垃圾处理费，由市场主办方负责代收。

第十一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委托收费的，应当与代收单位签定书面委托协议。

城市垃圾处理费委托代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部门和代收单位的名称；

（二）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期限；

（三）代收手续费用的标准；

（四）代收的垃圾处理费上缴财政专户的程序；

（五）代催、代收欠费的义务；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按月收取，被征收单位或个人也可以按季度或年度一次性缴纳。

缴费单位或个人自愿按季度、年度提前缴费的，可享受减免应缴城市垃圾处理费1—2％的优惠。

第十三条 对以下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垃圾处理费：

（一）敬老院、社会福利单位；

（二）托儿所、幼儿园、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三）残疾人；

（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

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三年内按相应标准减半征收所办经营场所的城市垃圾处理费。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垃圾处理费减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五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配发收费证件，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理部门备案。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在日常收费中，应当持证上岗，文明收费。

第十六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凭证，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城市垃圾处理费专用票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设立城市垃圾处理费专用帐户。

城市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八条 纳入专户管理的城市垃圾处理费，应当全部用于支付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或补充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侮辱、殴打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人员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部门、受委代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持有专用票据、收费证件收费的；

（二）擅自改变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三）截留、挪用城市垃圾处理费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城市餐厨垃圾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篇三**

兰州城管局解释垃圾处理费捆绑征收(图)

兰州城管局解释垃圾处理费捆绑征收

拒缴、欠缴现象严重 燃气公司代收 收费标准并未变化

燃气销售处贴出了收取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本报记者党运摄

每日甘肃网-兰州晨报讯(记者刘有中 实习生高枭)经兰州市委、市政府批准，原计划兰州市近郊四区使用天然气的居民于2024年10月1日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代收。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执行强制性征收措施，在之后的一个月时间里，仅仅收缴了8万元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为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率，11月27日起，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始由燃气公司实行强制性征收，未曾想，此举引起了部分市民的不满。为此，兰州市城管执法局通过本报发布相关信息，并向市民进行进一步解释。

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利用天然气收费平台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城市居民、暂住人口以户为单位按每户每年60元征收，由市民在购买天然气时，一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拒不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用户可停止向其销售天然气。对于非天然气用户，将继续由辖区环卫部门组建专业收费队伍或指定的委托单位上门收取。

2024年12月31日，兰州市民在购买燃气费时，需要缴纳201310月至12月3个月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024年购买燃气费时，如果未缴纳2024年后3个月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则需要补缴，并缴纳2024年全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政策依据

2024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24〕872号)要求：“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2024年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中明确规定：“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024年10月11日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颁布实施了《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24〕7号)，2024年3月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正式开征。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途

纳入专户管理的城市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支付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或补充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

目前，兰州市已在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建成三个生活垃圾处理厂，城关区中铺子焚烧垃圾发电厂正在建设当中，一期2024吨工程将于2024年底竣工投入使用。所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很大一部分将用于垃圾处理厂的补贴费用。

垃圾处理费为何由燃气公司代收？

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于2024年3月正式开始征收，通过几年的实际征收情况来看，由于没有强有力的制约手段，拒缴、欠缴现象严重，征收率只有24%。

针对此种情况，借鉴其他城市的经验和做法，并根据相关政策，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由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需要说明的是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早已于2024年3月开征，此次调整只是将原来由环卫部门上门收取的方式改变为委托由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代收的方式，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24】第7号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11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津梁

二oo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城市建筑垃圾是指在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和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广场、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第四条 本市实行“谁产生，谁付费”的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凡在本市范围内产生城市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

城市垃圾处理费包括城市垃圾的收集、运输、垃圾场无害化处理全过程所发生的运行和管理费用。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理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鼓励和支持城市垃圾有用物资的回收和综合利用，逐步实现城市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减量化。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日常征收和管理工作。

财政、物价、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实际依法制定或者调整。

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实行价格听证制度，具体收费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下列范围和类别的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一）沿街各类营业门点；

（二）各级机关、社会团体、驻兰部队；

（三）企业、事业单位；

（四）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学校）；

（五）建筑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可按照下列规定与相关单位签定委托代收协议，委托其代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一）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街道、社区负责代收。

（二）实行物业服务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代收；

（三）各类市场的城市垃圾处理费，由市场主办方负责代收。

第十一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委托收费的，应当与代收单位签定书面委托协议。

城市垃圾处理费委托代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部门和代收单位的名称；

（二）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期限；

（三）代收手续费用的标准；

（四）代收的垃圾处理费上缴财政专户的程序；

（五）代催、代收欠费的义务；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按月收取，被征收单位或个人也可以按季度或一次性缴纳。

缴费单位或个人自愿按季度、提前缴费的，可享受减免应缴城市垃圾处理费1—2％的优惠。

第十三条 对以下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垃圾处理费：

（一）敬老院、社会福利单位；

（二）托儿所、幼儿园、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三）残疾人；

（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

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三年内按相应标准减半征收所办经营场所的城市垃圾处理费。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垃圾处理费减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五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配发收费证件，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理部门备案。

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在日常收费中，应当持证上岗，文明收费。

第十六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凭证，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城市垃圾处理费专用票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设立城市垃圾处理费专用帐户。

城市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八条 纳入专户管理的城市垃圾处理费，应当全部用于支付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或补充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条 侮辱、殴打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人员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部门、受委代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持有专用票据、收费证件收费的；

（二）擅自改变收费范围和标准的（三）截留、挪用城市垃圾处理费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城市餐厨垃圾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篇四**

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24]872号）和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以及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批发市场、工业品市场、农贸市场，城市居民和暂住人口等，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中转设施运往垃圾处理场（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所发生的应当由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垃圾运输、转运、处理及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征 收 标 准

第五条个人负担标准

（一）城市居民：3元/人/月。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1元/人/月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收。

（四）城市暂住人口：3元/人/月 第六条集体负担标准

（一）各级国家机关、驻军、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月收取

（二）企业（商业、服务业除外）：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人/月收取。

（三）宾馆、饭店、招待所、旅社、按每床位每月3元缴纳；餐饮、健身娱乐、洗洁营业场所按照营业面积计算，具体为：营业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0.30元缴纳；营业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0.40元缴纳；营业面积100至5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0.50元缴纳；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平方米每月0.60元缴纳；

**兰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篇五**

武汉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消现行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统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2024年12月31日前居民每月每户收7元，2024年1月1日起居民每月每户收9元。

第四条 2024年12月31日前暂住居民每月每人收2.2元，2024年1月1日起暂住居民每月每人收2.5元。

在我市市区内租屋居住的暂住居民，从入住的当月计收。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按在职人员计收，每月每人收2.5元，由单位支付。

其中，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不含自办工厂、商店、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产业产生的垃圾）、部队按垃圾量每吨29.5元计收。

第六条 餐饮、娱乐业、商场每日产生的垃圾量按桶（箩）计收，每桶（箩）收3.5元，一桶（箩）的标准量为25公斤，不足半桶（箩）（13公斤）的减半收费，半桶（箩）以上按一桶（箩）计收。

第七条 市场摊点（含流动摊点）按经营天数计算，每天收1元。市场内的摊点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后，委托市场开发主体统一代收后集中交纳。

第八条 美容美发店、百货门市部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含30平方米），每月每户收25元；经营面积超过30平方米的，以每超过10平方米为一个计费单位，每单位加收3元。

第九条 旅宿业按床位计算，每月每床位收2元。

第十条 生产加工企业按垃圾量计算，每吨收70元，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企业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按合同商定的垃圾量按月计收。

第十一条 市区内的经营性客运交通运输工具（如客运船舶、汽车、飞机等）按座位数计算，每月每座收1元，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后，委托所属的客运运输企业统一代收后集中交纳。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渣土）运到垃圾处理场处理的，每吨收16元。

第十三条 其他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每人每月收2.5元，由单位支付。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必须使用环卫专用车辆运输，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运生活垃圾到垃圾处理场。

第十五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可委托市自来水公司或其他单位以代扣代缴方式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委托代收单位，允许从其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2%的手续费。

第十六条 有独立水表的居民住户，由市自来水公司在收取的水费中代扣代缴垃圾处理费；共用水表的居民住户，由社区居委会协助，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户数后，由市自来水公司在收取的水费中代扣代缴垃圾处理费。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协助，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后，委托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垃圾处理费。

使用自来水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经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每月应收的垃圾处理费标准后，委托市自来水公司在收取的水费中代扣代缴垃圾处理费。

第十七条 低保户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金领取证》，残疾人持《残疾证》，夫妻双方均下岗或失业的居民户、下岗或失业人员单身家庭户持《下岗证》或《失业证》和《户口簿》，五保户、孤寡老人持《社区居委会证明》，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核准后，由社区居委会统一到市政管理局审批。经市政管理局审批核发减免凭证后，按每户每月3元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市政管理局实行每半年审批一次。

第十八条 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持《下岗证》和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经市政管理局审批，可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市政管理局实行每半年审批一次。

第十九条 收费单位和收费人员必须到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实行凭证收费。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时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第二十条 收费单位必须在当月28日前将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交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并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上缴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居民住户、暂住居民、个体经营户、企事业单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如有变动的，由收费单位和收费人员向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申请复核，及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个体经营户、住户应自觉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拒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收费主体依法予以追缴。

第二十三条 所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款项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支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垃圾处理各种作业服务的实际费用和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后，按规定报请市财政局审批拨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市物价、财政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实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不按规定列支使用的，要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管理局和市物价局共同负责解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